

平安,是一种期盼;平安,是一种感受;平安,是一种追求。

今年以来,建安区坚持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目标,以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龙头,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着力点,以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为主线,以提高社会治安打防管控整体效能为抓手,以实施平安创建提升工程为载体,一手抓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一手抓影响社会治理突出问题整治,推进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建安区。

今年上半年,建安区公众安全感在全省157个县(市、区)中排名第16位,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满意度在全省排名第12位。

倾心为民共筑平安

——建安区平安建设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张燕伟



建安区委书记邵七一(前排左一)在建安区五女店镇综治中心询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建安区区长马浩(右三)在基层调研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扫黑除恶

净化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新闻回放】

“被告人何某,犯寻衅滋事罪……”9月20日,建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区首例涉恶案件。

2017年11月至12月,被告人何某等14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威胁等手段,多次在建安区蒋李集镇辛庄村向过路货车车主索要钱财,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建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等14人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应当认定为恶势力,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判处何某等1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三年不等,并退赔非法所得。

《河南法制报》《许昌日报》《今日建安》等省、市、区三级媒体记者,全区15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综治办主任、村干部、综治单位负责人、被告人家属等200余人到场参加了旁听。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此,建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区上下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巩固基层政权、维护群众利益、创造安定环境的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为推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建安区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任组长、32个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并抽调政法等部门业务骨干组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迅速形成了以区委为主导、政法委为主体、公安

局为主力,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等部门共同参与、协同作战的领导指挥体系。

针对治安问题突出、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社区),该区实行处级领导联系分包责任制,由区委书记、区长等10位处级领导分包联系,示范带动基层党员干部旗帜鲜明地同黑恶势力作斗争。

同时,该区还成立了以区公安局局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专班,抽调10余名民警成立“扫黑除恶”专职队伍,协同区人民法院、检察院等部门,聚焦13类黑恶势力犯罪,加强专案攻坚,构建案件侦办、起诉和审判“无障碍通道”,集中打掉一批横行乡里、破坏治安秩序、或利用家族宗教势力称霸一方的“村霸”“恶霸”等黑恶势力。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过程中,该区始终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层“拍蝇”、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由公安机关与纪检监察、组织部门配合建立了涉黑涉恶腐败线索与黑恶势力犯罪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和查办结果反馈机制,共同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反腐败同部署、同落实。

为切实提高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10月22日到11月2日,建安区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测试和逐级提问活动,15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32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测试结果和提问情况报该区扫黑办存档,作为各单位全年平安建设目标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在一项项强有力举措的大力推动下,建安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据统计,截至目前,该区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21个133人,接收涉黑涉恶“保护伞”问题93件129人,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净化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治安巡逻筑防线,群防群治保平安



宣传宪法知识,树立宪法权威



严惩涉黑涉恶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统筹兼顾

确保平安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新闻回放】

“大娘,这是我们专门做的围裙和挂历,送给您……”为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11月13日,建安区在全区范围内启动了“冬季治安大巡防”活动,全区15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结合各自实际组织乡、村干部白天向群众发放围裙、挂历等宣传品,晚上开展治安巡防;组织派出所民警及辅警采取车巡和步巡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大街小巷、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路段及治安薄弱地带开展夜间治安巡防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冬季是治安刑事案件多发期、各种矛盾活跃期、各类安全事故易发期。每年冬季,建安区都会开展一场治安巡防活动,守护百姓平安,这也是该区平安建设工作中的一项“固定动作”。

平安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任务量大,工作头绪多。今年以来,建安区统筹兼顾,既把握全局、整体推进,又抓住关键,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确保平安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全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专项治理工作。溺水是危害未成年人安全的“第一杀手”,该区把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作为平安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和目标,细化工作责任和任务。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任务分工特别是乡、村两级,逐级夯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开展安全防范教育、设置水域警示标识、配备救护设备、巡逻河湖沟渠等工作。全区上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协调,紧密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筑牢预防未成年人溺水的安全防线。截至9月底,全区未发生一起未成年人溺水事件。

扎实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为有效防止精神病人肇事肇祸,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该区严格落实重症精神病人治疗、监管协作机制,积极落实“五方契约”和以奖代补有奖监护协议制度,重点开展对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摸底,通过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为每个精神病人建立健康档案。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行以工作片为单元,明确乡、村两级分包责任人,并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协调联动和网格员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加强对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动态监管。截至目前,全区未发生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案(事)件。

深入开展枪支爆炸物品排查整治活动。该区15个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采取分片包村(社区)、包组(小区)方式,对辖区内出租房屋、重点部位及涉枪涉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寄递物流从业单位,进行全面清查、滚动排查;公安、工信、国土、交通、安监、邮政等部门严格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排查、监管力度。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重点部位4496处,检查重点行业620家,收缴物品375个。

平安创建事关每位公民的安全与幸福,需要广大群众的广泛参与,才能达到应有的效果。为切实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该区不断加大平安建设宣传力度,通过设立长久性大型户外宣传版面,打造主题公园、主题广场、宣传一条街,在公共场所、服务窗口设置墙报、宣传栏、电子屏幕、宣传标语、利用集市、庙会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形式,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全覆盖的宣传。

“在正在开展的‘冬季治安大巡防’活动中,我们精心印制了群众易于接受的、带有平安元素的2万个围裙和2万份2019年挂历,免费送到辖区百姓手中。”建安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压实责任

全面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新闻回放】

9月10日下午,在建安区委6109会议室,针对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督导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克寅代表区委、区政府对公安、教体、住建、国土、工商等5个单位分管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线索摸排核查,坚持边打边建,全面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为全面推进平安建安区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安区委、区政府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促使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在今年年初召开的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上,该区党政主要领导与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自上而下签订了《2018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逐级落实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同时,该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纳入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考核体系,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全区季度考评工作,实现季度通报、季度排名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依据之一,以及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为确保全区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建安区委政法委决定把5月定为督导月,专门成立5个专项督导组,通过与基层干部座谈、实地查阅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每季度对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通报。

此外,该区又成立了以区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下设15个督导组,每月对各乡镇(镇、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进行督导检查,每季度对履职情况进行评价通报。

“对排名落后的地方和单位,我们将依据相关规定约谈当地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或职能部门负责人,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自查整改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启动问责程序,对其予以挂牌督办,直至一票否决。”建安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由建安区委政法委提供)



和谐安定的建安区